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本會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33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6 年 6 月 14 日第 3 屆第 4 次理事會修正

契約編號：_____

立契約人

委託人：（如本契約簽署處委託人欄所載）（以下稱「委託人」）

受託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業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已於本契約簽訂七日前向委託人說明並交付本契約及附件一所示信託管理說明書，並詳實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經驗、投資需求、投資法令限制及風險承受程度，且委託人已於七日以上之期間詳細審閱並瞭解本契約條款；茲委託人就本契約所載信託財產，同意全權委託受託人本於專業之判斷，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辦理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及其有關證券投資帳戶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爰訂立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目的係委託人將本契約所載之信託財產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全權委託受託人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辦理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信託財產指委託人為本信託目的移轉於受託人之財產，及受託人因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紅利及其他收益。委託人依本契約擬移轉於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者，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詳如附件二。

委託人得於信託期間分批移轉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本契約僅就信託財產於當事人間生效。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於附件三約定保留增減或變更本條所載之信託財產之權利，委託人得增減或變更之，並以增減或變更後之財產為信託財產。但委託人減少信託財產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信託財產非現金者，其價值以附件二所定之財產認定基準日為準，依雙方約定之評價方式認定之。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期_____。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_____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外，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

第四條 （受益人及信託受益權）

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受益人，除委託人於附件三另有指定外，以委託人為受益人。除委託人於附件三另有保留外，委託人於指定受益人後，不得隨時變更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全部之信託受益權並得全權行使或處分信託受益權之權利；但委託人於附件三另有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指定與變更）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以書面約定外，受託人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由受託人全權指定之，變更時亦同。受託人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不以一家為限。受託人指定時應評估該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

易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受託人與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業揭露載明於附件四。該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如有變更，且受託人與其有相互投資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時，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所定之方式，以通知向委託人揭露之。

第六條（相關帳戶之開立）

受託人為辦理本契約所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為受益人之利益，向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或相關交易對象辦理證券買賣帳戶及其他相關帳戶之開戶，並得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或其他交易對象簽署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開戶契約及其他所需之契約。

受託人辦理前項各帳戶之開戶時，應符合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於本條各項契約簽訂及開立帳戶手續與其他必要手續均告完成後，始得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七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全委管理辦法」）、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稱「業務操作辦法」）、其他相關法令、相關同業公會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就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受託人於本契約之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除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外，受託人依本契約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為單獨管理運用。如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該信託財產應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與加入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財產為集合管理運用。

依本契約所設信託帳戶名稱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

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交易者，應以參加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為原則。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及保管，及依相關法令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及過戶等事宜。受託人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委託人／受益人茲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投資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三、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四、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五、從事法令所允許之證券信用交易。
- 六、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七、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等基金之選擇標準如附件五所示。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須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之行為。

委託人／受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受益人如有不同意之項目，請刪除之並簽名或蓋章。）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運用本契約所定之信託財產，於辦理買賣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時，得與委託人之其他信託帳戶，相互辦理款券轉撥。

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範圍及委託人之特別指示事項詳如附件五。

第八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財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紅利、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得之一切收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外，於本契約存續期間不予分配。

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就前項收益所生之稅賦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與信託財產留置）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並得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撥付之，但信託財產不足支應或自信託財產撥付依受託人判斷將不符信託目的者，受託人得逕行請求委託人及／或受益人連帶負清償或補償之責，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包括績效報酬)。
- 二、為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應支付之交易對價、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交易商佣金、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手續費、集中保管費用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必要費用。
- 三、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應支付之相關稅捐。
- 四、受託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信託事務所受之損害或因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致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其他因處理本契約所定信託事務所生之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有前項但書之情形，經受託人向委託人及／或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於受託人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受託人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委託人或受益人。

受託人因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信託財產買賣成本之減少。除委託人另行聲明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另行議定手續費率者外，受託人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與受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議定手續費率，並應負責將上開退還手續費之方式訂明於其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簽訂之開戶契約或相關契約中。

受託人應於委託人之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信託帳戶內接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之金額。

第十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其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詳如附件六。

本契約如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受託人應於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信託報酬或向委託人請求應收之信託報酬。但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終止本契約者，免付信託報酬。

受託人得依附件六所訂之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收取績效報酬，並應遵守下列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一、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信託投資之信託財產之價值時，不計收績效報酬。
- 二、績效報酬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不得超過附件六約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附件六約定之衡量標準時，始能依附件六所訂之比率提撥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 三、受託人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附件六所訂衡量標準時，委託人得請求依附件六所定之比率扣減績效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

第十一條（出席相關會議股權行使）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持有發行公司之股票、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信託業所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之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受益憑證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以書面約定外，由受託人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全權決定出席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事宜。

受託人、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前項表決權時，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二條（受託人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全委管理辦法、業務操作辦法、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與其他相關法令、本契約之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該第三人應符合相關法令所定資格條件。受託人依本項約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除因可歸責於受託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事由外，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委託人信託之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有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限制有價證券權利行使之事由時，受託人於知悉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如信託財產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有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致無法完成信託財產之交割者，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完成交割之履行，並依有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此所生之其他任何責任。

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就因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所知悉之委託人姓名(名稱)及資料、信託財產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令或業務操作辦法所為之查詢外，應嚴守秘密。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辦理本契約所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本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受託人負履行責任。

受託人辦理本契約所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受託人就本契約規範之信託事務，應將處理之狀況載明於其帳簿內，並保留完整之信託財產管理紀錄。

第十三條 （信託報告書之編製）

受託人應按附件七之約定，定期編製客戶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

書，並於每期終了後，依附件七約定之期間、送達方式或其他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方式送達委託人或受益人。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信託財產之百分之[]以上時，受託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本條第一項所定方式送交委託人或受益人。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時，亦同。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請求受託人，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請求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信託帳戶明細及其信託財產帳冊。受託人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委託人或受益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第十四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本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得解除之：

- 一、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後，尚未開始本契約之信託行為前，未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約定之時間交付或存入足額之信託財產加計應給付之任何交易手續費或相關費用，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_____日內補足交付之，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解除本契約。
- 二、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不依約定期限開始信託行為；經委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_____日內改正之，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解除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簽訂後_____日內仍無法開始信託行為，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委託人得終止本契約：

- 一、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
- 二、委託人隨時以_____日之事前書面通知送達受託人終止本契約，但委

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除本契約附件三另有保留外，非經受益人同意，其終止不生效力。

三、受託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委託人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受託人仍未於委託人所定期限內改正者。

四、受託人解散、聲請重整、聲請破產宣告或停止營業時。

五、受託人因撤銷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受託人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經主管機關命受託人將本契約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經理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受託人之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移轉之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反對另行委託之意思表示或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本契約視為終止。

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託人得隨時以_____日之事前書面通知送達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二、委託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委託人仍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限內改正者。

三、受益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解散、聲請重整、聲請破產宣告或停止營業時，但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且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如委託人因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事由，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或委託人減少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時，委託人應給付受託人按終止契約當時信託財產淨資產總額_____ %計算之提前解約金，但不得超過受託人依本契約可取得之報酬。

本契約終止時信託報酬之計算及給付，依第十條約定辦理；本契約終止時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已發生之證券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服務費及其他相關之費用、債務等，委託人仍應負擔之，並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撥付之，如有不足，委託人並應負責補足之。

第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因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續約，或依第十四條約定終止者，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製作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受益人，並將信託財產返還於受益人。但委託人簽訂本契約時於本契約附件三或附件七另有指示者，依該指示辦理。上開結算書及報告書經受益人或委託人（如委託人就信託財產返還之受領人另行指示者）承認時，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及委託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委託人提供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通知受託人變更，並應由委託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託人辦理之。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一方依本契約對他方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附件七約定之送達方式或其他雙方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按附件七所列地址或其他任一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地址，或於其他通知方式，按附件七所列資訊，送達於當事人或經當事人授權之代理人。如一方於附件七所列資料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掛號郵寄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七條（違約處理）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約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他方當事人除得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違約之當事人賠償其所受損害。

第十八條（契約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全委管理辦法及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紛爭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應先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調處不成立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下列方式解決紛爭：

- 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於台北市提付仲裁。
- 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提起訴訟。

當事人依前項約定仲裁者，如依法進行仲裁而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或因任一方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受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受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例

「(一)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 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信託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信託財產得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其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委託人。」

為便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七日前，向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書】）一式二份：

-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

限制。

七、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風險、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經驗條件。

如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之內容確已瞭解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本公司存查。

此致

○○○○先生/小姐（公司、機構）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信託業暨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現金：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認定價額：

認定基準日：

合計金額：

附件三 受益人指定書

一、委託人茲指定下列之人為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二、委託人得不得隨時變更受益人。

三、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委託人保留下列信託受益權之行使或處分由委託人自行為之：

四、委託人保留不保留增減及變更信託財產之權利與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受託人與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者，揭露如下：

· 受託買賣證券商名稱：

· 有無相互投資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有無控制與從屬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受託買賣期貨商名稱：

· 有無相互投資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有無控制與從屬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其他交易對象名稱：

· 有無相互投資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有無控制與從屬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附件五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範圍

運用基本方針(應包含當事人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

運用範圍（應包含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種類或名稱及其投資金額與比例之計算基礎）

一、信託財產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二、前述運用項目之投資比例或限制如下：

投資比例或限制依法令規定，不為任何特約。

除法令規定不得特約免除限制者外，不設任何投資比例或限制。

應受下列比例或限制：

（一）信託財產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信託財產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三）其他限制：

三、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

四、信託財產如運用於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受託人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前述集團企業之定義依全委管理辦法規定。

委託人／受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其他特別指示事項

附件六

一、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項目 \ 種類			
計算方法			
支付時期			
支付方法			

二、績效報酬之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收取條件

投資目標：

衡量標準：

(二) 內容：

績效報酬最高不得超過【】。

(三) 計算方式（含扣減績效報酬之計算方式）：

1. 提撥績效報酬之比率：

2. 扣減績效報酬之比率：

附件七 其他約定事項

一、信託報告書及其他通知或意思表示

(一) 信託財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每期編製一次，並於每期終了後【】個營業日內，依本項第(二)款所約定之方式送達委託人或受益人。前述每期係指每_____。

(二)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委託人寄送前款文件及其他通知或對委託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得以下列方式送達委託人：

郵寄：

傳真：

電子郵件：

其他：請註明

(三) 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時之信託事務處理結算書與報告書，亦應以上述方式送達受益人。

二、委託人對受託人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得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送達為之，但委託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送達前，應先行與受託人簽署傳真及電子郵件之書面約定，始得為之。

三、通知或意思表示送達地址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之方式為送達時，應送達至他方之下列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委託人：

郵寄地址：

電 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聯 絡 人：

受託人：

郵寄地址：

電 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人：

上述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有變更時，任一方應以書面掛號郵寄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亦即他方當事人如送達至未變更前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應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

四、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於下述之時點視為已送達：

(1) 以郵寄方式送達者：於付郵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

(2) 以傳真方式送達者：以發出日收到發送方之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

(3)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者：於發出時。

五、委託人特別指示或約定事項：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